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对《关于调整〈三年实施方案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梳理工作分工的情况说明》的复函

地区人社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调整〈三年实施方案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梳理工作分工的情况说明》已收悉。

按照《关于调整喀什地区深度贫困脱贫攻坚专项行动组的通知》（喀党办字〔2019〕76号）责任分工，就业扶贫专项行动组牵头领导为贺宇、杨国强、史家明、武洪斌、杨春生，组长卢华东，副组长为黄利东、林宏信、李树海、王绍华、夏瑜、刘辉、廉刚、邵祺、李广文、陈彬、郭小平。

就业扶贫专项行动组的目标任务：把就业作为增加贫困家庭收入最直接的路径，多措并举开拓就业渠道，确保20.6万具备条件的贫困家庭“一户一（多）人”稳定就业，大幅增加贫困家庭工资性收入。

就业扶贫专项行动组的重点工作：（1）一产挖掘一批。加快农村土地流转，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最大限度地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在一产就业。（2）园区企业就业一批。加强招商引资，加快园区企业达产达效，确保园区企业吸纳5.1万人就业。（3）乡村生产车间兜底就业一批。狠抓1088座乡村生产车间投产达

效，强化培训管理，确保乡村生产车间吸纳5万以上劳动力就业。

(4)向北疆及内地有组织转移就业一批，向对口援疆省市有组织转移就业1.05万人，向北疆国有企业转移就业0.43万人。(5)三产服务业拓展一批。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、农村电商、商贸物流、农村夜市、“十小工程”，推广乡村“流动超市”，全面提升三产就业能力。(6)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。依托项目支持，巩固安保员、协警员、护边员，适度增加生态护林员，依托资产收益类扶贫项目，大力开发保洁员、环卫员、保育员、护路员等公益性岗位，公益性岗位就业稳定在13万人以上。(7)自主创业带动一批。落实创业就业政策，鼓励有一定知识的“两后生”创办小微企业、创办领办合作社带动就业。(8)全面落实就业政策，推广托幼儿、托牲畜、土地流转“两托一转”模式，探索建设日间照料中心，切实解除外出就业后顾之忧。(9)加强就业培训，建立就业意向台账，以国语、就业技能为重点，加强岗前式、预备式、带徒弟式培训，确保每个贫困家庭至少有1名懂国语、熟悉1门以上就业技能的劳动力。(10)建立就业专项行动电子信息档案，与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连接，准确反映贫困户“七个一批”就业收入等动态情况。(11)贯彻落实“喀党发〔2019〕1号”要求，制定具体整改方案，严格执行三项制度，全面整改“就业”方面问题，做好相关问题整改验收工作。

就业扶贫专项行动组下设机构：就业扶贫专项行动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地区人社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卢华东同志兼任。主要负责制定本行动组年度工作计划、专项行动组指导方案，适

时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，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，承担专项组材料撰写、日常联络、协调会商等工作。

根据《关于调整喀什地区深度贫困脱贫攻坚专项行动组的通知》（喀党办字〔2019〕76号），就业扶贫专项行动组重点工作中包含大力发展农村电商、商贸物流、“十小工程”等工作任务，同时文件明确就业扶贫专项行动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地区人社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卢华东同志兼任。主要负责制定本行动组年度工作计划、专项行动组指导方案，适时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，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，承担专项组材料撰写、日常联络、协调会商等工作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关于调整喀什地区深度贫困脱贫攻坚专项行动组的通知》（喀党办字〔2019〕76号）责任分工，牵头抓好关于就业扶贫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

喀什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0月28日